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闽0203民初9658号

原告：厦门金巴兰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洪莲北路607号E栋2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594977424B。

法定代表人：张军，经理。

诉讼代表人：林湧，监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军，福建嘉铠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伟文，福建嘉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碧卿，男，1963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住厦门市思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毅，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佳昌，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军，男，1968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住厦门市集美区。

被告：黎婷，女，1977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住厦门市思明区。

第三人：厦门金瑞佳泰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厦门市思明区洪莲北路607-609号B、C、D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2Y0TTF8N。

法定代表人：张碧卿。

委托诉讼代理人：郝成禹，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厦门金巴兰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巴兰公司）与被告张碧卿、张军、黎婷、第三人厦门金瑞佳泰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佳泰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5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金巴兰公司的诉讼代表人暨监事林湧，委托诉讼代理人曾军、林伟文，第三人金瑞佳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暨被告张碧卿，被告张碧卿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毅、叶佳昌，被告张军，被告黎婷，第三人金瑞佳泰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郝成禹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金巴兰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张碧卿、张军、黎婷连带返还侵占金巴兰公司的经营收入16274755元；2．判令张碧卿、张军、黎婷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

事实和理由：张碧卿、张军、黎婷在担任金巴兰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将公司资金以其近亲属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并侵占；伪造《租赁合同》在金巴兰公司的经营场所设立金瑞佳泰公司；伪造《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非法注销金巴兰公司的经营场所备案，并将属于金巴兰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经营场所备案到金瑞佳泰公司名下，以金瑞佳泰公司名义经营金巴兰公司的资产，侵占了金巴兰公司的商业机会以及全部资产，侵占了金巴兰公司的经营收入，逃避金巴兰公司应当承担的债务，转移资产，拒不执行生效裁判，不仅侵害了金巴兰公司的利益，也侵害了金巴兰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侵犯了金巴兰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权，剥夺了金巴兰公司对经营场所的优先承租权，谋取了金巴兰公司在原租赁经营场所续签租赁合同并持续经营的商业机会。张碧卿、张军、黎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损害了金巴兰公司的利益。金巴兰公司的监事林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二十三条规定，依法提起代表诉讼。

张碧卿辩称：1．张碧卿不是金巴兰酒店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本案的适格被告。张碧卿是金巴兰酒店的债权人，是依据《执行和解协议》依法行使监督管理的权利。张碧卿不是金巴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是金巴兰公司行使归入权的义务主体。张碧卿不是金巴兰公司的总经理，从未与金巴兰公司构建劳动关系，也从未行使过总经理的任何职权。金巴兰公司股东会从未聘任张碧卿担任总经理，工商部门登记的总经理也并非张碧卿。2．张碧卿未侵占属于金巴兰公司的资金。张碧卿从张建卡收取的款项构成为金巴兰公司偿还债务、张碧卿代发工资、金巴兰公司偿还张碧卿代付款项等。金巴兰公司通过张建个人账户向张碧卿支付的款项均有合法依据，因此张碧卿不具有返还的义务。3．张碧卿未与张军、黎婷合谋侵害金巴兰公司的利益，不应与张军、黎婷承担连带责任。4．林湧已不具备合法的监事身份，无权代表金巴兰酒店提起诉讼。（1）林湧的监事期限已于2015年6月14日届满且未经金巴兰公司股东会继续选任，已丧失合法的监事职务及权利。（2）金巴兰公司的《厦门金巴兰酒店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工作分工的公告》（以下简称《分工公告》）证明林湧的身份实质是金巴兰公司的董事，而非监事，其依法无权以监事身份代表金巴兰公司提起诉讼。（3）林湧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属于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人员，依法也无权代表金巴兰酒店提起诉讼。综上所述，应当驳回金巴兰公司的起诉及诉讼请求。

张军辩称：1．张军从未侵占过金巴兰公司的资金或损害金巴兰公司的利益。因金巴兰公司的账户被冻结，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张军才提议并开设个人账户，并没有损害金巴兰公司的利益。金巴兰公司开立个人账户主要目的是维持经营，收的钱主要是都用于支付工人工资、货款、日常办公费用和陆续偿还欠款等。张军本人除了获取一定的工作补贴，并未因金巴兰公司开设个人账户而取得其他不当利益。2．林湧作为金巴兰公司的股东长期损害公司利益，其无权代表金巴兰公司起诉。3．张军没有侵占金巴兰公司资产，也没有谋取属于金巴兰公司的商业机会。金巴兰公司的资产系作价转让给金瑞佳泰公司。转让资产时，金巴兰公司本身经营存在问题，且股东无力解决，资产转让是为了尽可能解决与厦门博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公司）、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公司）等债权人的债务问题，减轻各方损失而采取的措施，根本不存在张军与他人共同侵占金巴兰公司资产的情形。金巴兰公司放弃原经营场所是因为已经不具备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并被出租人强制执行。为了减少损失，金巴兰公司才与博宏公司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为了配合法院执行和协议履行，金巴兰公司主动调整经营场所，当时也征询了大部分股东的意见，大家都没有异议。该种结果根本不是张军所导致的，也不存在张军谋取金巴兰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4．张军作为金巴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大股东，不认可林湧代表金巴兰公司起诉的资格和提法，如果没有张碧卿或金瑞佳泰公司的支持，金巴兰公司的情况将会更加糟糕，股东的责任也更大。综上所述，金巴兰公司的诉讼请求毫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与客观情况明显不一致，应驳回金巴兰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黎婷辩称：1．林湧无权代表金巴兰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其起诉应当驳回。林湧虽是金巴兰公司的监事，但事先没有书面请求公司的股东提起本案诉讼，无权代表公司起诉。林湧的监事任职期限已于2015年届满，且林湧一直以董事身份参与金巴兰公司的管理工作，并负责财务部决策，并领取工资报酬，已不具备担任监事的资格。2．黎婷并非金巴兰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黎婷于2011年7月12日入职金巴兰公司，任职财务部经理，主要负责督导财务部各岗位的培训指导，审核各项收支核算、会计账务、会计报表及税收等相关财务工作，所有相关财务工作均直接隶属于三位主要股东（张军、洪心宇、林湧），向股东作相关工作汇报，黎婷仅是行使财务部审核职能，并不具有财务审批权。事实上，林湧才是负责金巴兰公司财务的人员，这一点是有经过金巴兰酒店公司董事会内部公告的。3．黎婷不存在与张碧卿、张军恶意串通，损害金巴兰公司的利益的行为。2017年2月9日，黎婷向思明区市场监管局提交相关材料，注册设立金瑞佳泰公司，是受张碧卿的指派进行的，《房屋租赁合同》上面也有金巴兰公司的盖章。黎婷于2017年5月31日从金巴兰公司离职，并于2017年6月1日入职金瑞佳泰公司。2017年6月9日，黎婷基于老东家的情面，接受张军的委托，办理金巴兰公司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事情。提交给思明区市场监管局的资料，都是张军提供给黎婷的，并非黎婷的个人行为。2017年7月6日，黎婷作为金瑞佳泰公司的员工，接受金瑞佳泰公司的工作指令，向思明区市场监督局办理金瑞佳泰公司经营场所备案登记手续，也是合理合法的。上述行为，都不是黎婷的个人行为，没有损害金巴兰公司的利益。2017年6月1日之后，黎婷已不是金巴兰公司的员工，更不可能以金巴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侵犯金巴兰公司的利益。4．金巴兰公司以张建、张静山的名义开立账户，与黎婷无关，是金巴兰公司及张军自主决策并执行的。黎婷不存在与张军、张碧卿恶意串通的情形，也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金巴兰公司以张建、张静山的名义开立账户，是因为金巴兰公司负债累累，之前使用的账户无法正常使用，开立这两个账户的目的是为了维持金巴兰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日常开支，且这两个账户在开立后的实际使用也是围绕这个目的运作，并不存在违法使用、损害金巴兰公司的情形。此前，金巴兰公司也曾多次更换个人账户用于正常运营。5．黎婷收取张建卡上的款项均是代垫金巴兰公司日常支出及6000元本人工资，黎婷没有侵占金巴兰公司资产。

金瑞佳泰公司述称：1．张碧卿是金巴兰公司的债权人和监督管理人，而非公司法意义上的高级管理人员，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2．张碧卿不存在通过非法设立金瑞佳泰公司侵占金巴兰公司资金的行为，金巴兰公司无权主张张碧卿承担或与张军、黎婷共同承担返还责任。（1）金瑞佳泰公司是依法设立的独立的法人主体，与金巴兰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股东的实缴资本均来自于股东的合法出资，亦与金巴兰公司无关。（2）金瑞佳泰公司合法租赁案涉场所，依法享有案涉资产所有权，取得的经营收入亦与金巴兰公司无关。金瑞佳泰公司是在博宏公司与金巴兰公司租赁关系已经终止的情况下，与博宏公司建立租赁关系，继续使用案涉场所并及时足额支付押金及租金，不存在侵犯金巴兰公司优先承租权或侵占其经营场所的情形。金瑞佳泰公司使用的案涉酒店资产一部分来自于金巴兰公司的转让，另一部分系向仲利公司购买所得，且均已支付相应对价，属于金瑞佳泰公司所有，与金巴兰公司无关，不构成对金巴兰公司资产的侵占。金瑞佳泰公司合法取得的经营收入与金巴兰公司无关。金巴兰公司尾号5218的银行账户向金瑞佳泰公司转账支付的180万元系金巴兰公司向金瑞佳泰公司清偿的欠款，并非金瑞佳泰公司侵占金巴兰公司资金。（3）张军是金巴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权源为法定，其对外代表金巴兰公司不需要金巴兰公司或股东会授权，亦即不存在“越权”之说。金瑞佳泰公司是独立于金巴兰公司之外的善意第三人，其基于张军法定代表金巴兰公司的事实，与金巴兰公司进行的交易，应得到法律保护。至于张军的相关行为有否得到金巴兰公司股东授权，是金巴兰公司内部的问题，与本案无关，也不影响张军对外代表金巴兰公司的效力。3．林湧不具备监事身份，无权代表金巴兰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根据金巴兰公司的《分工公告》，林湧实际为金巴兰公司董事，而并非对外公示的监事；其主要负责公司财务部相关工作的执行，而非监督，显然也是与监事职能相冲突的。本案为公司内部纠纷，不应仅以对外公示的工商登记信息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人民法院应予实体审查。退一步讲，即使对外公示信息显示林湧是监事，但根据该公司章程，截至2015年6月14日，其监事任期已经届满，不再具有监事身份。况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监事行使代表诉讼的权利应经股东书面请求的前置程序。而林湧未经金巴兰公司股东书面请求的程序，无权直接代表金巴兰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故，林湧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4．无论从林湧自行拟写的《减股偿债方案》的通篇表述，还是从林湧在与张军的微信聊天中的赤裸裸的言辞，都可以看出，林湧始终不是代表金巴兰公司的利益，而是代表其个人利益及其所代理的金巴兰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这与其在本案及（2019）闽0203民初10009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开庭前在法庭中的陈述“我是代表（金巴兰公司）债权人来的”一致。显然，林湧个人利益、金巴兰公司债权人利益是与金巴兰公司的利益互相冲突的。故，林湧无权代表金巴兰公司提起本案诉讼。综上，本案的起诉及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一）金巴兰公司

金巴兰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登记设立，经营范围为“一般旅馆”等，股东为张军、洪心宇、林湧、肖建刚、沈鹤、陈永华，林湧持有公司20%股权。张军系金巴兰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担任金巴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金巴兰公司未设监事会，林湧担任公司监事，黎婷系金巴兰公司财务经理。

金巴兰公司的《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一人，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014年7月28日，金巴兰公司发布一份《分工公告》，根据该份公告，张军为“负责日常管理的董事”，负责酒店的日常管理，对接管理团队，为期一年；林湧为“负责监督管理的董事”，负责对酒店管理实施监督，负责酒店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与奖惩。股东张军及林湧参与酒店日常经营管理，张军主要负责公共关系开拓与维护、酒店营销，林湧主要负责财务部、酒店绩效考核的执行。

（二）金瑞佳泰公司

金瑞佳泰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登记设立，经营范围为“一般旅馆”等，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XX路XX号XX栋，张碧卿系金瑞佳泰公司的股东之一，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三）与经营场所、公司资产有关的协议、纠纷与诉讼

金巴兰公司的经营场所原为厦门市思明区XX路XX号X栋、X栋、X栋、X栋、X栋建筑物和XX停车场，系向博宏公司租赁所得。金巴兰公司另向仲利公司租赁了空调、彩电、自动门和电梯等设备用于经营。

2017年2月1日，金巴兰公司与金瑞佳泰公司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金瑞佳泰公司将厦门市思明区XX路XX号X栋XX室出租给金巴兰公司。此后（2017年6月），金巴兰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将其住所地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XX路XX号X栋XX。

2017年2月9日，张碧卿以金瑞佳泰公司的名义，与金巴兰公司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金巴兰公司将厦门市思明区XX路XX号XX栋房屋出租给金瑞佳泰公司。

因金巴兰公司拖欠租金，博宏公司提起诉讼，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厦民初字第134号民事判决，判令：一、李玫华、福建省海西经贸信息职业培训学校（以下简称海西学校）、张军、金巴兰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腾空、搬离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洪文村侨社区的“厦门××栋××栋××栋××栋××栋建筑物和XX停车场以及位于“厦门博宏科技文化中心”红线外临时搭建的铁皮屋并返还给博宏公司管业；二、李玫华、海西学校、张军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博宏公司支付自2014年10月8日起至实际返还上述租赁房产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按每月396676元的标准计算，应扣除已支付的108334元）；三、驳回博宏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年7月18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博宏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军、金巴兰公司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闽02执572号。

（2016）闽02执572号案件执行过程中，甲方博宏公司与乙方张军、金巴兰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内容如下：一、乙方确认，截至2017年1月31日，已拖欠甲方租金11163224元，抵扣押金30万元后，乙方尚欠甲方租金10863224元。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的当日即2017年3月22日委托第三方金瑞佳泰公司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该拖欠的租金款项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二、在乙方履行了第一条的付款义务后，甲方同意在乙方同意并履行本条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金瑞佳泰公司与甲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租赁期为20年；自2017年2月1日起计租金；……双方应于签订本协议的同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乙方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先行支付后期的租金1072万元以表诚意，该笔款项的支付是新签订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具体条款由双方另行在新的租赁合同中予以明确。三、乙方完全履行了本协议第一、二条约定的付款义务后，甲方才将其所有的位于厦门市洪文村侨社区的“厦门XX中心”X栋、X栋、X栋、X栋、X栋建筑物和X停车场等继续交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租使用。否则，甲方仍然继续执行本案，要求乙方按照原生效文书所确定的内容履行本案义务。四、本协议签订且履行完毕后，双方因本案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终止。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贰份，一份交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留档保存，每份效力相同。

同日，金巴兰公司出具《付款委托书》，委托金瑞佳泰公司代张军及金巴兰公司向博宏公司支付2014年10月至2017年1月31日期间的租金10863224元。金瑞佳泰公司于当天向博宏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

同日，博宏公司与金瑞佳泰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博宏公司将“厦门XX中心”X栋、X栋、X栋、X栋、X栋建筑物和X停车场按照现状整体出租给金瑞佳泰公司。

2017年3月22日，甲方（出让方）金巴兰公司与乙方（受让方）金瑞佳泰公司签订《酒店资产转让协议》，协议“鉴于”部分载明：一、甲方因与博宏公司、张军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甲方搬离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洪文村侨社区的“厦门××栋××栋××栋××栋××栋建筑物和XX停车场等讼争场所，该判决已生效并已进入执行程序［案号（2016）闽02执572号］，法院已发出强制执行通知。本着尊重司法及减少损失的原则，张军与博宏公司达成执行和解，终止租赁协议，甲方因此停止经营，退出讼争场所。二、甲方在退出经营后，遗留在讼争场所内所有设施、设备。三、甲方作为实际使用人，与张军等一同拖欠博宏公司租金10863224元（截止2017年1月31日）由乙方负责代偿。四、乙方已与博宏公司达成新的租赁协议，承租前述房屋及场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决定将前述第二条酒店资产折价转让给乙方。双方约定：一、甲方愿意将原承租经营的址于厦门市思明区洪文村侨社区的“厦门××栋××栋××栋××栋××栋建筑物的酒店设施、设备等资产按照现状折价500万元，整体转让给乙方，转让标的物于本协议签订之日按现状移交完毕。二、乙方应付的转让款10863224元与前述第三条乙方代甲方偿还的租金10863224元，其中5863224元用于购买残余资产，余款500万元以借款方式，附借条（约定甲方在付款当日提供）。三、甲方承诺，甲方拖欠的其他债务与乙方无关。转让协议履行后，乙方获得转让标的的所有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对本次交易提起诉讼或主张对前述标的的相关权利。四、本协议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再无其他争议。五、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同日，金巴兰公司向金瑞佳泰公司出具一份《借条》，载明向金瑞佳泰公司借款500万元用于偿还博宏公司的代偿房租及借款期限、利率等内容。

2019年5月15日，林湧以金巴兰公司股东身份向本院提起股东代表诉讼，主张金瑞佳泰公司及其股东停止对金巴兰公司的资产侵占，撤离原属于金巴兰公司的经营场所。本院于2020年3月3日作出（2019）闽0203民初100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金瑞佳泰公司、张碧卿等占有使用思明区XX路XX号房屋及设备、物品是与金巴兰公司协商一致并支付对价的结果，系有权占有使用，判决驳回林湧的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另查，金巴兰公司向案外人仲利公司融资租赁电梯、彩电、空调、热水设备等一批机器设备，租赁物价值400万元，因金巴兰公司未按期支付租金，仲利公司诉至本院，本院于2016年5月26日作出（2015）思民初字第4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金巴兰公司与仲利公司的《租赁合同》，金巴兰公司应返还全部租赁物并支付已到期租金及违约金等。判决生效后，仲利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6）闽0203执6718号。执行过程中，金瑞佳泰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与仲利公司签订《买卖合同》，金瑞佳泰公司以12万元的对价向仲利公司购买了案涉金巴兰公司应返还的全部机器设备。金瑞佳泰公司于次日支付了转让对价。

2020年7月27日，林湧以金巴兰公司股东的身份提起诉讼，以金瑞佳泰公司为被告，并以金巴兰公司、张碧卿、张军、黎婷、许峰为第三人，要求确认金巴兰公司与金瑞佳泰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签订的《酒店资产转让协议》无效，并要求金瑞佳泰公司返还依据该协议所取得的资产等。本院作出（2020）闽0203民初14642号民事判决，驳回林湧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四）张碧卿的身份

根据（2015）海民初字第527号、529号、530号民事调解书，张碧卿对金巴兰公司享有债权。张碧卿已就前述民事调解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号分别为（2015）海执行字第464号、465号、466号。

上述案件执行过程中，张碧卿与金巴兰公司于2015年8月1日签署一份《执行和解协议》，确认截止2015年3月31日前，金巴兰公司尚欠张碧卿借款本金合计5803000元。双方约定，金巴兰公司同意自2015年8月1日起将金巴兰公司的经营权交给张碧卿经营管理，经营期限为全部款项还清为止；张碧卿前期代发工资等各项费用优先偿还后方可进行分红；张碧卿后续经营期间产生净利润的50%用于偿还张碧卿借款本金及利息；另净利润50%用于优先偿还张碧卿租金欠款，余额偿还金巴兰公司原债权债务；张碧卿于经营期间享有全权处理酒店的总体事务、制定酒店管理目标及经营方针、决策酒店内部机构设置及人事变革、财务成本控制等权利等。该《执行和解协议》已交给法院收执。

此后，张碧卿参与金巴兰公司的经营。金巴兰公司运营的“厦门金巴兰酒店”微信公众号曾于2016年4月29日发表一篇《“风采礼仪，魅力金巴兰”——金巴兰酒店第二届礼仪风采大赛展示》的报道，该报道中以“酒店”称谓介绍张碧卿。此外，张碧卿还在金巴兰公司的《付款申请单》中的“总经理”一栏签字。

（五）黎婷的身份

黎婷原系金巴兰公司的财务经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金巴兰公司的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张军、总经理何东，及财务负责人黎婷。

黎婷曾作为金巴兰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在金巴兰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签字。

金巴兰公司的《付款申请单》下方的签字顺序依次为：申请人、出纳、财务会计、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和执行董事。其中财务部经理一栏由黎婷签字；总经理一栏由张碧卿签字；执行董事一栏由张军签字。

2017年5月31日，金巴兰公司向黎婷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载明黎婷于2011年7月12日进入金巴兰公司工作，于2017年5月31日经协议终止劳动关系。

2017年6月1日起，黎婷与金瑞佳泰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六）案涉资金流转及鉴定

2015年9月9日，金巴兰公司通知公司的账户由沈鹤名下尾号3681的华夏银行账户变更为张静山名下尾号9419的民生银行账户。张静山系张碧卿的儿子。

2015年9月15日，金巴兰公司通知公司的账户由沈鹤名下尾号3681的华夏银行账户变更为张建名下尾号0020的民生银行账户。

2015年9月15日至2018年11月26日期间，张建尾号0020的民生银行账户多次向张碧卿、张军、王希格、张璐、张建和黎婷的账户转账（详见下表及表格所列附件）。其中，张军确认金巴兰公司向张军、王希格、张璐和张建转账的款项系由其受益。

时间段

收款人

附件

2015年9月22日至2018年11月26日

张碧卿

附件一

2016年4月19日至2017年5月23日

张军

附件二

2015年11月27日至2017年5月23日

王希格

附件三

2015年9月24日至2017年4月17日

张璐

附件四

2015年12月4日至2017年4月17日

张建

附件五

2015年9月15日至2017年4月21日

黎婷

附件六

本案审理过程中，金巴兰公司主张上表所列期间，张建账户向张碧卿、张军、王希格、张璐、张建和黎婷的账户转账，均系张碧卿、张军和黎婷侵占金巴兰公司的资产。张碧卿、张军和黎婷主张，案涉的转账，均系因其信用卡账户借金巴兰公司使用、金巴兰公司返还张碧卿等人为金巴兰公司垫付的公司运营费用、金巴兰公司向张碧卿等人支付报酬、偿还借款，以及金巴兰公司通过张碧卿等人向债权人清偿债务等事实而发生，不是张碧卿等人对金巴兰公司资产的侵占。张碧卿和黎婷为此向本院申请对与其关联的转账金额及具体用途进行审计。经本院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以下简称天健所）作出天健厦审【2021】7号《司法鉴定报告》，并针对各方当事人疑问，出具《关于对复核函的书面答复》。张碧卿为此支付鉴定费10万元，黎婷为此支付鉴定费3万元。

（八）本案诉讼

2019年5月7日，林湧以金巴兰公司监事的身份，代表金巴兰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本院于2019年5月9日受理了本案。案件审理过程中，金巴兰公司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本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2019）闽0203民初9658号之一民事裁定，金巴兰公司为此缴纳保全费5000元。张碧卿对保全提出复议，本院于2019年10月8日作出（2019）闽0203民初9658号之二民事裁定，驳回张碧卿的复议请求。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佐证：1．金巴兰公司提供的私营公司基本信息、《营业执照》《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住所（营业场所）使用证明》《住所（营业场所）承诺书》、金巴兰公司《章程》（2014年7月23日）、《房屋租赁合同》（2008年5月8日）、《20080508补充协议（二）》《租赁事项》《买卖合同》《任职合法性声明》《董事、监事、经理信息》、张碧卿的身份证复印件、《酒店账户信息更改证明函》两份、《房屋租赁合同》两份（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日）、《股东会决议》（2017年6月1日）、《章程修正案》（2017年6月5日）、《企业信用报告》、《请示呈批表》及附件、《财务负责人信息》《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三份、《公司设立登记审核表》、《受理通知书》、《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两份、金瑞佳泰公司《营业执照》两份及工商档案、金瑞佳泰公司《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场所承诺书》、（2016）闽02执572号案件《执行和解协议》（2017年3月22日）、（2015）厦民初字第134号案件《起诉状》、《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表》；2．张碧卿提供的《私营公司基本信息》《章程》《股东会决议》（2012年6月15日）、《董事、监事、经理信息》、（2015）海民初字第527号、529号、530号民事调解书、（2015）海执行字第464号、465号、466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执行决定书》《执行和解协议》（2015年8月1日）、《询问笔录》、（2016）闽02执572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公告》、照片、《调查笔录》三份、《酒店资产转让协议》、《执行和解协议》（2017年3月22日）、建行客户回单、信用卡对账单、账册资料（付款申请单、发票、收据、转账凭证）、《房屋租赁合同》（2017年3月22日）、建行客户回单、《买卖合同》、（2015）思民初字第4444号民事判决书、执行笔录、增值税专用发票、厦门政法公众号截图及视频、电子账单邮件、（2020）闽0203民初14642号民事判决书及法律文书生效通知书；3．张军提供的张静山和张建的民事银行账户对账单、微信聊天记录、公司诉讼案件清单、《关于金巴兰酒店会员卡充值及结算情况的说明》《酒店会员卡消费明细表》、电子账单、账册资料（付款申请单、转账凭证、票据）、《存款金融交易明细查询》《个人客户账户明细清单》；4．黎婷提供的《分工公告》、电子邮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劳动合同》、信用卡账单、金巴兰公司账册资料（付款申请单、银行电子回单、完税证明等）、张静山的银行账户交易记录、张建的银行交易记录、发票、民生银行个人账户对账单、《情况说明》；5．金瑞佳泰公司提供的（2016）闽02执572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公告》、照片、《调查笔录》《酒店资产转让协议》《执行和解协议》《付款委托书》、建行客户专用回单、《调查笔录》《房屋租赁合同》、“厦门政法”公众号截图、视频等、《关于金巴兰酒店会员卡充值及结算情况的说明》《会员卡消费明细》《买卖合同》两份、（2015）思民初字第4444号民事判决书、《法律文书生效通知书》《执行申请书》《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执行笔录》、发票、金瑞佳泰公司工商档案、《借条》《执行承诺书》《执行笔录》《合同履行完毕确认书》；6．本院依金巴兰公司申请调取的张建尾号0020民生银行账户信息、张静山尾号9419民生银行账户信息、天健厦审【2021】7号《司法鉴定报告》、《关于对复核函的书面答复》、鉴定费发票；7．当事人的庭审陈述。

本案审理过程中，张碧卿、张军、黎婷和金瑞佳泰公司均主张张建尾号0020账户上的款项，2017年3月22日之后的款项系金瑞佳泰公司所有。本院分析认为，在案证据未显示金瑞佳泰公司使用张建的该账户收款，且该时间点之后，该账户仍在向张军、黎婷等人支付款项，没有证据显示金巴兰公司与金瑞佳泰公司就该账户进行过结算和对接。故对张碧卿等人的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本案争议焦点一：林湧是否有权以监事身份代表金巴兰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本案诉讼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分析认为，林湧有权以监事身份代表金巴兰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本案诉讼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林湧系金巴兰公司的股东，持股2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股东条件。

林湧是金巴兰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并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其有权行使金巴兰公司的监事职权。虽然金巴兰公司的章程对监事的任期和任职条件均作出限制，且张碧卿、张军、黎婷和金瑞佳泰公司均对林湧的监事身份提出异议，但没有证据显示金巴兰公司的监事另有其人，或金巴兰公司已重新选任监事，并对林湧的监事身份作出改变，故林湧仍然有权以金巴兰公司监事的身份代表金巴兰公司提起本案诉讼。至于根据金巴兰公司的《分工公告》，林湧既行使董事职权，又担任监事职责，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这是金巴兰公司内部治理不符合法律规定，不影响林湧作为公司监事享有的权利。

关于黎婷和金瑞佳泰公司主张，监事行使代表诉讼的权利应经股东书面请求的前置程序，而本案诉讼不符合该前置程序要求的抗辩意见，本院分析认为，林湧兼具股东与监事身份，强求其本人以股东身份向作为监事的本人提出诉讼书面请求，并无实质上的意义，其以监事身份提起诉讼，已可同时表明其作为股东的诉讼意愿。故本案的诉讼程序并不违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二：张碧卿是否本案的适格被告。

金巴兰公司主张，张碧卿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损害了金巴兰公司的利益，故对其提起诉讼。故判断张碧卿是否本案适格被告的关键，在于判断其是否金巴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金巴兰公司的章程规定，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

张碧卿系金巴兰公司的债权人，并基于债权而通过执行和解协议介入金巴兰公司的经营，其并非金巴兰公司股东会聘任的经理，也不是金巴兰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的高级管理人员，故张碧卿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金巴兰公司基于“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权利提起诉讼，张碧卿并非适格被告。

本案争议焦点三：张碧卿的行为是否构成对金巴兰公司权利的侵犯。

金巴兰公司列举了张建账户与张碧卿账户的资金往来308笔，并统计金额10367735.13元，主张张碧卿侵占了金巴兰公司的该部分资金。张碧卿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向本院申请鉴定，天健所经审计认为，金巴兰公司主张的2015年9月22日至2018年11月26日期间列入审计范围的308笔款项的金额及具体用途分类如下：

类别

用途

笔数

金额（元）

备注

1

代付报销款

125笔

2,222,776.06

注1

2

代发员工工资

75笔

3,695,115.16

注2

3

偿还张碧卿借款

61笔

2,630,892.61

注3

4

提备用金

40笔

1,192,982.68

注4

5

未提供相关资料

3笔

214,283.52

（1）张建卡17/1/18转给张碧卿42,561.32元；

（2）17/8/18转给张碧卿155,810.00；

（3）17/8/23取现15,912.20

6

收款人非张碧卿款项

2笔

228,000.00

（1）张建卡17/2/16转给朱慧娟8,000元；

（2）17/7/25转给杨长秀220,000元。

7

非张建卡转出而是张碧卿转入张建卡款项

2笔

-100,000.00

（1）张碧卿于2016/10/28转入张建卡50,000元；

（2）张碧卿于2017/1/18转入张建卡50,000元。

小计

308笔

10,084,050.03

对于“代付报销款”的125笔交易，天健所又细分6种情形：

类别

项目

金额

备注

1

信用卡电子账单与发票交易单位及金额一致

987,990.44

注1-1

2

未提供信用卡电子账单

325,499.06

注1-2

3

提供信用卡电子账单但无发票或外部原始单据

112,285.10

注1-3

4

金额基本一致，但信用卡电子账单与发票交易单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755,458.03

注1-4

5

金额一致，但信用卡电子账单与外部原始单据交易单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6,866.10

注1-5

6

信用卡电子账单与发票交易单位一致，但交易金额相差较大

14,677.33

注1-6

小计

2,222,776.06

天健所认为：（1）对于“信用卡电子账单与发票交易单位及金额一致”（注1-1）的部分，对于采购的物品，不排除属于酒店正常经营范围的合理性。（2）对于“未提供信用卡电子账单”（注1-2）部分，由于未提供信用卡电子账单，无法对垫付款项的交易单位、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故无法核实该类款项的具体情况。（3）对于“提供信用卡电子账单但无发票或外部原始单据”（注1-3）部分，由于凭证附件未附垫付款项的发票或外部原始单据，同样无法核实该类款项的具体情况。（4）对于“金额基本一致，但信用卡电子账单与发票交易单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注1-4）部分，该类款项附有付款申请单，付款时有履行财务审核签批流程，但信用卡电子账单与发票交易单位存在不一致。（5）对于“金额一致，但信用卡电子账单与外部原始单据交易单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注1-5）部分，金额一致，但信用卡电子账单与外部原始单据交易单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6）对于“信用卡电子账单与发票交易单位一致，但交易金额相差较大”（注1-6）部分，信用卡电子账单与发票交易单位一致，但交易金额相差较大。根据天健所整理的明细，该部分均表现为发票金额大于实际付款金额。

对于“代发员工工资”的75笔交易，天健所认为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由张建卡转入张碧卿尾号1318的招行卡3695115.16元（共75笔），由张碧卿招行卡（包括尾号1318和尾号0866两张卡）代发员工工资合计4604413.32元。天健所表示张碧卿用于代发员工工资的招行卡除了张建卡转入的款项，还有别的资金来源，故张碧卿招行卡所统计的代发员工工资金额4604413.32元是大于张建卡转入张碧卿招行卡的金额3695115.16元的，并认为代发员工工资行为基本合理。

对于“偿还张碧卿借款”的61笔交易，天健所表示对于张碧卿提供的核对清单中注明为偿还借款的款项，凭证所附付款申请单摘要内容大部分系付张碧卿人工奖励或付张碧卿分红款，并未直接注明付款用途为偿还借款。根据张碧卿提供的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生效《执行和解协议》及张碧卿所提交证据材料，张碧卿认为该61笔款项合计2630892.61元是作为金巴兰公司对张碧卿的还款。本院注意到，该部分金额未超过《执行和解协议》中确认的金巴兰公司对张碧卿所负债务数额。

对于“提备用金”的40笔交易，天健所认为该部分交易中含21笔款项合计643484.68元，取款时间在2017年7月31日之后；其余19笔款项合计549498.00元，相关凭证附有提现申请单、自动柜员机客户凭条或银行业务受理单。从账务处理事实来看，体现为现金的增加和银行存款的减少，未列支为成本费用等相关支出。无法核实该19笔款项由谁提取、款项取出后的具体用途，无法核实是否与张碧卿有关。本院注意到，上述40笔交易，有39笔均为柜面取现或ATM取现，无法体现与张碧卿有关；另有一笔为2018年12月26日网银转账给张碧卿，但同日张碧卿账户也向张建尾号0020账户转账等额款项。

对于“未提供相关资料”的3笔交易，合计金额214283.52元，经查该部分交易具体包括：（1）2017年1月18日向张碧卿转账42561.32元，摘要为“付款”，该笔交易金巴兰公司金额统计有误（统计为50000元）；（2）2017年8月18日向张碧卿转账158810元；（3）2017年8月23日取现15912.2元，未体现与张碧卿有关。

综上所述，本院分析认为，张碧卿从金巴兰公司的账户（张建尾号0020账户）中提取款项，其应对款项的合理性举证。

根据案涉的审计报告，张碧卿“未提供信用卡电子账单”的交易共有8笔（详见下表），序号38、75两部分款项，张碧卿未提供发票及支出记录，应认为张碧卿未完成举证责任，该部分款项合计210000元。其他款项，张碧卿已提供报销所需发票，并经报销审批程序，该费用应认为合理费用。

序号

转账日期

金额

用途

发票开票单位名称

发票开票内容

发票金额

15

2015/12/22

1,480.00

报销款

厦门原滋原味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

1,480.00

19

2016/1/29

50,000.00

饮料款

中坊至樽（厦门）酒业有限公司

酒

99,720.00

38

2016/3/15

60,000.00

过年费用

57

2016/7/18

5,340.10

报销款

厦门市思明区团进餐饮店满洲里市草原爱购商贸有限公司

餐饮、食品、餐饮费停车费定额发票840

5,340.10

73

2016/9/30

9,378.00

招待费及汽车维修费

一尊餐饮（厦门）有限公司厦门中宝汽车有限公司

餐费维修及配件费

9,378.00

75

2016/10/18

150,000.00

会员卡提现

80

2016/10/14

41,400.96

社保

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失业保险基金收入、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1,400.86

99

2017/1/5

7,900.00

冬虫夏草

青海永鑫虫草有限公司

冬虫夏草

17,900.00

根据审计报告，张碧卿“提供信用卡电子账单但无发票或外部原始单据”的交易共7笔，虽未提供发票，但报销金额与支出金额一致，且所购物品也系酒店正常经营所需，并履行了报销程序，故该部分金额本院认定为报销所得款项。

序号

转账日期

金额

用途

信用卡交易单位名称

信用卡交易金额

5

2015/11/27

9,000.00

冻品款

厦门浤翔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

6

2015/11/27

50,000.00

海鲜款

漳州市龙文区敏记便利店

50,000.00

7

2015/11/27

24,190.20

海鲜款

漳州市龙文区敏记便利店

24,190.00

20

2016/1/14

10,250.00

香烟款

厦门汇格商贸有限公司

10,250.00

21

2016/1/14

3,750.00

香烟款

厦门汇格商贸有限公司

8,750.00

72

2016/9/5

5,694.90

中秋物品

沃尔玛（厦门）百货有限公司

5,694.90

82

2016/10/11

9,400.00

香烟款

厦门汇格商贸有限公司

9,400.00

综上，张碧卿未对下列款项的合理性完成证明义务。

用途

项目

金额

备注

代付报销款

未提供信用卡电子账单

210,000.00

注1-2，序号38、75

未提供相关资料

2017年1月18日转账

42,561.32

2017年8月18日转账

155,810.00

合计

408,371.32

但根据张碧卿与金巴兰公司的《执行和解协议》（2015年8月1日），上述款项与“偿还张碧卿借款”之和，亦未超过金巴兰对张碧卿所负债务，故张碧卿不构成对金巴兰公司资产的侵权。至于金巴兰公司主张的其他与张碧卿有关的款项，均为正当支出，或者金巴兰公司统计不当，亦不构成侵权。

本案争议焦点四：张军的行为是否构成对金巴兰公司权利的侵犯。

张军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确认案涉款项中，转入张军、王希格、张璐、张建的账户均由其受益，张军对于其收取该部分款项的合理性负有举证责任。本案审理过程中，张军未申请对与其相关的费用进行审计，但向本院提交了部分信用卡账单及金巴兰公司的账册。

本院根据张军的举证情况，将其接受张建支付的款项分为业务提成、工资薪金、偿还借款、报销费用和未举证说明五种情形（详见附件七）。对于其中业务提成、工资薪金和报销款项三种情形，本院认为均属于合理费用，不构成侵权。对于偿还借款部分，虽然2015年8月1日的《执行和解协议》中有关于以公司经营利润清偿债务的约定，但张军未完成举证责任，不能证明债权人确实收到款项，且金巴兰公司的债务确实因为款项的支付实际减少，故该部分的金额本院不予确认。对于其他未举证的部分（第类），张军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所述，对于偿还借款和未举证的两类款项，本院采纳金巴兰公司的主张，认定为张军的行为构成侵权，该部分款项合计2404023.04元。

本案争议焦点五：黎婷是否金巴兰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是否属于金巴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院分析认为，黎婷是金巴兰公司的财务经理，虽然公司内部另有股东林湧对财务部门进行分管，但不影响黎婷的财务负责人身份，故黎婷属于金巴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案争议焦点六：黎婷的行为是否构成对金巴兰公司权利的侵犯。

金巴兰公司列举了张建账户与黎婷账户的资金往来148笔，并统计金额2696705.33元，主张黎婷侵占了金巴兰公司的该部分资金。黎婷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向本院申请鉴定，天健所经审计认为，2015年9月15日至2017年4月21日期间，张建尾号0020账户向黎婷。转出的148笔款项，主要是黎婷为金巴兰公司垫付的款项，具体统计如下（结合《关于对复核函的书面答复》）：

类别

项目

金额

备注

1

信用卡电子账单与发票交易单位及金额一致

1,119,910.60

《报告》

11,128.40

《答复》调整序号36

2

未提供信用卡电子账单

291,633.50

3

提供信用卡电子账单但无发票或外部原始单据

184,677.50

4

金额基本一致，但信用卡电子账单与发票交易单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1,035,244.30

5

金额一致，但信用卡电子账单与外部原始单据交易单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52,598.97

-11,128.40

《答复》调整序号36

-14,834.70

《答复》调整序号113

6

信用卡电子账单与发票交易单位一致，且交易金额基本一致的款项

14,834.70

《答复》调整序号113

7

非张建卡转出而是黎婷转入张建卡款项

-9,962.00

金额按0元计算

小计

2,684,064.87

本院分析认为，第1类情形，符合一般交易规范，应确认为黎婷垫付的费用；第3、4、5、6类形，虽有瑕疵，但黎婷账户收入款项与实际支出款项基本吻合，也应确认为黎婷垫付的费用；第7类情形，系金巴兰公司统计错误所致，不应计入侵权范围。

关于第2类情形，天健所作出统计（详见附件八）。序号8、25、38、98、107、132均已提供报销凭证，且经过金巴兰公司的审批流程，故该部分费用，本院确认系黎婷因垫付报销所得款项。序号49的《付款申请单》记载为“付1月员工工资258415.2元”，系该款项的组成该部分，黎婷表示系其本人工资，具有合理性，本院予以采纳。序号61的《付款申请单》记载为“付张军3月工资”，张军质证过程中对此无异议，本院予以采纳。序号50的交易在账册中附有《提现申请单》，记录的用途为“用于发放工资”，该申请所附黎婷账户的《业务受理单》上另有孙岚和张碧卿作为证明人，证明款项用于发放2月工资。本院分析认为，该笔款项已作合理说明，故予以确认。序号68、69、70、71、72的《付款申请单》均体现为“付黎婷代垫北银借款本金”或“利息”，且附有黎婷向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公司）支付贷款本息204575元的记录，且该笔费用经金巴兰公司的审批流程，故本院对黎婷主张该部分款项系偿还其垫付北银公司贷款本息的意见予以采纳。序号86的业务《付款申请单》记载为“物流运费”，并附“诚源物流江威”手写收据一份，未附其他付款、收款的规范凭证，本院分析认为，该组证据符合小额交易的惯例，本院予以确认。序号29的业务《付款申请单》记载为“2015.9月货款一次性耗品”，并附有一份蔡凯惠手写《收据》（金额22220元），两份《销售明细表》（货物为浴帽、拖鞋等，金额合计22220元）以及黎婷的POS机签购单两份（金额合计10000元）。本院分析认为，该部分证据可以相互印证，具有较高的证明力，且所购物品确为酒店易耗品，故该笔业务，本院采信黎婷的主张，确认为酒店正常经营支出。

综上所述，案涉的金巴兰公司向黎婷支付的款项，均为合理费用，不构成侵权。

本案争议焦点七：张碧卿、张军、黎婷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如前所述，张碧卿不属于金巴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金巴兰公司基于高级管理人员侵权提起本案诉讼，张碧卿不是适格被告，无需承担侵权责任。张军与黎婷均属于金巴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案中，张军接受的部分款项因未完成举证责任，本院采纳金巴兰公司的诉讼主张，认为张军接受的款项2404023.04元（偿还借款720000元+未举证的1684023.04元）构成侵权。关于上述款项，在案证据仅体现张建尾号0020账户曾向张军转账，偿还借款的部分在转账摘要中作出说明，此外并无其他证据。因此，在案证据也未体现就该部分款项黎婷与张军构成共同侵权，金巴兰公司要求黎婷与张军承担连带返还款项的责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有限责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案中，金巴兰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张碧卿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且张碧卿已就其接受的款项作出合理说明，其行为不构成侵权，金巴兰公司对张碧卿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案涉转账中，张军未就其接受的款项2404023.04元提供证据以说明合理性，故本院采纳金巴兰公司的诉讼主张，认为就该部分款项，张军构成侵权，张军应当返还金巴兰公司该部分款项。因张军侵权，导致金巴兰公司发生保全费用损失，金巴兰公司要求张军承担保全费用5000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黎婷虽是金巴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但其已就其接受的款项提供证据，证明款项的合理性，其行为不构成侵权，就黎婷收取的款项，金巴兰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本案中，没有证据体现黎婷与张军构成共同侵权，金巴兰公司要求黎婷与张军承担连带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张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给厦门金巴兰酒店有限公司2404023.04元；

二、张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厦门金巴兰酒店有限公司保全费5000元；

三、驳回厦门金巴兰酒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19479元，由厦门金巴兰酒店有限公司负担101836元，张军负担17643元。款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应向本院主动报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隐匿、转移财产或高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本案进入执行后，人民法院不再另行发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长　　邱瑛

审　判　员　　孙蕾

人民陪审员　　沈兢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代书　记员　　洪昱

附件一：

金巴兰公司主张张碧卿侵权款项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银行账页

备注（原告统计有误）

1

2015年9月22

19,200.00

7

2

2015年9月25

50,000.00

9

3

2015年9月25

30,000.00

9

4

2015年9月29

8,437.00

9

5

2015年10月23

50,000.00

19

6

2015年10月23

20,340.93

19

7

2015年10月29

12,000.00

21

8

2015/11/4

50,000.00

22

9

2015/11/4

48,804.96

22

10

2015/11/13

50,000.00

25

11

2015/11/13

50,000.00

25

12

2015/11/13

19,811.56

25

13

2015/11/17

6,950.00

31

14

2015/11/19

50,000.00

31

15

2015/11/19

48,827.42

31

16

2015/11/27

50,000.00

34

17

2015/11/27

24,190.20

34

18

2015/11/27

19,421.67

34

19

2015/11/27

20,000.00

35

20

2015/11/27

9,000.00

35

21

2015/11/27

3,000.00

35

22

2015/11/30

23,221.00

36

23

2015/12/2

50,000.00

36

24

2015/12/2

39,561.77

36

25

2015/12/4

50,000.00

37

26

2015/12/4

50,000.00

37

27

2015/12/4

50,000.00

37

28

2015/12/7

8,066.00

38

29

2015/12/7

13,466.00

38

30

2015/12/9

50,000.00

39

收款人为安尼瓦尔·吐尔地

31

2015/12/9

50,000.00

39

收款人为安尼瓦尔·吐尔地

32

2015/12/10

5,440.00

39

33

2015/12/10

35,007.67

39

金巴兰公司主张张碧卿侵权款项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银行账页

备注（原告统计有误）

34

2015/12/16

100,000.00

45

柜面

35

2015/12/22

1,480.00

47

36

2015/12/25

50,000.00

48

37

2015/12/25

50,000.00

48

38

2015/12/25

1,290.94

48

39

2015/12/25

25,000.00

49

40

2015/12/25

5,727.33

49

41

2015/12/25

2,000.00

49

42

2015/12/28

49,211.67

49

43

2015/12/29

50,000.00

50

44

2015/12/29

50,000.00

50

45

2015/12/29

17,091.80

50

46

2016/1/11

6,500.00

53

47

2016/1/14

10,250.00

54

48

2016/1/14

3,750.00

54

49

2016/1/19

20,000.00

60

柜面

50

2016/1/28

10,000.00

62

51

2016/1/28

39,365.00

62

52

2016/1/29

50,000.00

64

53

2016/1/29

13,368.33

64

54

2016/1/29

40,000.00

64

55

2016/1/29

41,805.29

64

56

2016/1/29

15,772.70

64

57

2016/1/29

50,000.00

65

58

2016/1/29

10,143.60

65

59

2016/1/29

9,804.00

65

60

2016/1/29

14,032.20

65

61

2016/2/25

9,895.20

81

62

2016/2/25

28,107.24

81

63

2016/2/29

32,000.00

82

64

2016/3/1

30,000.00

82

65

2016/3/3

13,333.00

83

66

2016/3/7

31,158.10

84

67

2016/3/10

36,015.00

85

68

2016/3/15

50,000.00

87

69

2016/3/15

10,000.00

87

70

2016/3/15

50,000.00

87

金巴兰公司主张张碧卿侵权款项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银行账页

备注（原告统计有误）

71

2016/3/15

50,000.00

87

72

2016/3/15

20,000.00

87

73

2016/3/16

49,900.00

88

柜面

74

2016/3/18

50,000.00

89

75

2016/3/18

50,000.00

89

76

2016/3/18

42,279.14

89

77

2016/3/29

40,971.72

92

78

2016/3/29

20,000.00

92

79

2016/3/29

9,621.00

93

80

2016/3/29

8,485.40

93

81

2016/3/30

7,100.00

93

82

2016/3/30

38,110.00

93

83

2016/4/6

25,000.00

95

84

2016/4/7

23,938.14

95

85

2016/4/15

50,000.00

97

86

2016/4/15

50,000.00

97

87

2016/4/15

12,223.04

97

88

2016/4/26

50,000.00

101

89

2016/4/26

42,352.37

101

90

2016/4/28

44,105.46

102

91

2016/4/28

10,000.00

102

92

2016/4/29

7,555.40

102

93

2016/4/29

50,000.00

103

94

2016/4/29

50,000.00

103

95

2016/4/29

44,090.37

103

96

2016/5/16

50,000.00

107

97

2016/5/16

50,000.00

107

98

2016/5/16

50,000.00

107

99

2016/5/16

50,000.00

107

100

2016/5/16

33,642.68

107

101

2016/5/16

50,000.00

107

102

2016/5/17

39,990.61

107

103

2016/5/23

45,032.00

109

104

2016/5/27

61,338.22

110

金额应为26866.10

105

2016/5/27

8,599.40

111

106

2016/6/7

15,438.50

113

107

2016/6/15

50,000.00

115

金巴兰公司主张张碧卿侵权款项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银行账页

备注（原告统计有误）

108

2016/6/15

50,000.00

115

109

2016/6/15

50,000.00

115

110

2016/6/15

50,000.00

115

111

2016/6/15

50,000.00

115

112

2016/6/15

20,801.76

115

113

2016/6/17

50,000.00

116

114

2016/6/21

10,000.00

117

115

2016/6/28

6,205.20

120

116

2016/6/28

6,881.80

120

117

2016/7/8

46,730.00

123

118

2016/7/13

15,270.00

123

119

2016/7/15

50,000.00

125

120

2016/7/15

11,602.57

125

121

2016/7/18

3,488.00

125

122

2016/7/18

5,340.10

125

123

2016/7/18

50,000.00

125

124

2016/7/21

42,682.64

127

125

2016/7/28

7,685.80

128

126

2016/7/28

9,146.60

128

127

2016/8/2

6,200.00

129

128

2016/8/2

13,568.00

129

129

2016/8/15

50,000.00

133

130

2016/8/15

50,000.00

133

131

2016/8/15

50,000.00

133

132

2016/8/15

50,000.00

133

133

2016/8/15

50,000.00

133

134

2016/8/15

21,000.00

133

135

2016/8/15

20,000.00

133

136

2016/8/25

50,000.00

136

137

2016/8/25

6,490.35

136

138

2016/8/29

27,303.04

138

139

2016/8/29

9,986.40

138

140

2016/8/29

8,748.00

138

141

2016/8/31

24,000.00

139

142

2016/9/5

5,694.90

140

143

2016/9/12

3,000.00

142

144

2016/9/12

50,000.00

142

金巴兰公司主张张碧卿侵权款项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银行账页

备注（原告统计有误）

145

2016/9/12

50,000.00

142

146

2016/9/12

50,000.00

142

147

2016/9/12

50,000.00

142

148

2016/9/12

50,000.00

142

149

2016/9/13

6,528.69

143

150

2016/9/13

3,737.09

143

151

2016/9/20

50,000.00

144

152

2016/9/20

13,689.29

144

153

2016/9/26

50,000.00

145

154

2016/9/26

50,000.00

146

155

2016/9/29

8,878.56

147

156

2016/9/30

8,308.40

147

157

2016/9/30

9,378.00

147

158

2016/10/10

11,902.00

148

159

2016/10/11

9,400.00

149

160

2016/10/14

6,825.50

150

161

2016/10/14

2,006.00

150

金额应为2006.18

162

2016/10/14

1,777.87

150

163

2016/10/14

41,400.96

150

164

2016/10/17

50,000.00

150

165

2016/10/17

50,000.00

150

166

2016/10/18

50,000.00

151

167

2016/10/18

50,000.00

151

168

2016/10/18

13,506.11

151

169

2016/10/18

50,000.00

151

170

2016/10/18

50,000.00

151

171

2016/10/18

30,000.00

151

172

2016/10/18

20,000.00

151

173

2016/10/21

50,000.00

152

174

2016/10/26

50,000.00

154

175

2016/10/26

50,000.00

154

176

2016/10/28

4,890.39

155

177

2016/10/28

50,000.00

155

该款系张碧卿支付给金巴兰公司

178

2016/10/28

14,202.00

155

179

2016/10/28

50,000.00

155

180

2016/10/28

12,192.76

155

181

2016/11/7

7,878.08

157

金巴兰公司主张张碧卿侵权款项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银行账页

备注（原告统计有误）

182

2016/11/8

6,720.00

157

183

2016/11/8

17,000.00

157

184

2016/11/14

50,000.00

158

185

2016/11/14

50,000.00

158

186

2016/11/14

50,000.00

158

187

2016/11/14

50,000.00

158

188

2016/11/15

50,000.00

159

189

2016/11/15

50,000.00

159

190

2016/11/16

48,339.38

160

191

2016/11/22

10,386.00

161

192

2016/11/22

17,194.71

161

193

2016/11/22

12,000.00

161

194

2016/11/22

26,200.00

161

195

2016/11/28

14,366.00

162

196

2016/11/29

20,000.00

162

197

2016/11/29

18,031.91

163

198

2016/12/8

4,392.00

165

199

2016/12/12

50,000.00

165

200

2016/12/12

50,000.00

166

201

2016/12/12

50,000.00

166

202

2016/12/12

50,000.00

166

203

2016/12/12

50,000.00

166

204

2016/12/15

50,000.00

168

205

2016/12/20

50,000.00

169

206

2016/12/20

50,000.00

169

207

2016/12/20

2,220.00

169

208

2016/12/21

38,827.34

170

209

2016/12/22

39,339.78

170

210

2016/12/29

9,036.31

171

211

2016/12/29

6,524.60

171

212

2016/12/29

32,757.00

172

213

2017/1/5

4,000.00

174

214

2017/1/5

18,000.00

174

215

2017/1/5

7,900.00

174

216

2017/1/9

2,885.75

175

217

2017/1/11

5,448.14

175

218

2017/1/13

39,339.78

176

金巴兰公司主张张碧卿侵权款项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银行账页

备注（原告统计有误）

219

2017/1/16

50,000.00

177

220

2017/1/16

50,000.00

177

221

2017/1/16

50,000.00

177

222

2017/1/16

50,000.00

177

223

2017/1/18

50,000.00

177

该款系张碧卿支付给金巴兰公司

224

2017/1/18

50,000.00

178

金额应为42561.32

225

2017/1/22

16,089.10

179

226

2017/1/24

33,669.40

180

227

2017/1/24

8,481.00

180

228

2017/1/24

41,598.00

180

柜面

229

2017/1/24

3,000.00

180

ATM

230

2017/1/24

3,000.00

180

ATM

231

2017/1/24

3,000.00

180

ATM

232

2017/1/24

3,000.00

180

ATM

233

2017/2/3

17,700.00

182

234

2017/2/3

20,000.00

182

235

2017/2/3

50,000.00

182

236

2017/2/3

50,000.00

182

237

2017/2/4

26,564.64

183

238

2017/2/6

5,602.28

184

239

2017/2/7

50,000.00

184

240

2017/2/7

50,000.00

184

241

2017/2/8

8,970.00

184

242

2017/2/16

8,000.00

186

收款人为朱慧娟

243

2017/2/17

50,000.00

186

244

2017/2/17

50,000.00

186

245

2017/2/23

47,423.97

189

246

2017/2/24

50,000.00

189

247

2017/2/24

50,000.00

189

248

2017/2/27

21,766.97

190

249

2017/2/27

45,966.61

190

250

2017/2/28

27,705.00

192

251

2017/3/3

30,000.00

193

252

2017/3/6

2,930.60

193

253

2017/3/6

14,000.00

193

254

2017/3/6

13,000.00

193

255

2017/3/9

50,000.00

194

金巴兰公司主张张碧卿侵权款项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银行账页

备注（原告统计有误）

256

2017/3/9

50,000.00

195

257

2017/3/9

50,000.00

195

258

2017/3/9

50,000.00

195

259

2017/3/11

50,000.00

196

260

2017/3/11

50,000.00

196

261

2017/3/11

50,000.00

196

262

2017/3/11

50,000.00

196

263

2017/3/13

50,000.00

196

264

2017/3/13

50,000.00

196

265

2017/3/13

50,000.00

196

266

2017/3/14

5,295.75

197

267

2017/3/15

11,000.00

197

268

2017/3/31

17,128.23

203

269

2017/4/17

84,384.56

206

270

2017/4/17

136,702.99

206

271

2017/4/17

320,916.36

206

272

2017/4/17

16,723.58

206

273

2017/4/20

47,000.00

207

柜面

274

2017/4/20

3,000.00

207

ATM

275

2017/4/21

19,278.14

208

276

2017/4/28

4,000.00

208

ATM

277

2017/4/28

46,000.00

208

柜面

278

2017/5/18

49,000.00

210

ATM

279

2017/5/18

83,774.48

210

金额应为41000，ATM

280

2017/6/9

20,000.00

212

ATM

281

2017/6/9

30,000.00

212

柜面

282

2017/6/20

30,000.00

212

ATM

283

2017/6/20

30,000.00

212

柜面

284

2017/6/28

26,000.00

213

柜面

285

2017/7/25

220,000.00

213

收款人为杨长秀

286

2017/8/18

155,810.00

214

287

2017/8/23

15,912.20

214

柜面

288

2017/8/23

33,000.00

214

柜面

289

2017/9/6

280,000.00

215

柜面

290

2017/9/15

20,000.00

215

ATM

291

2017/9/15

20,000.00

215

ATM

292

2017/9/15

10,000.00

215

ATM

金巴兰公司主张张碧卿侵权款项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银行账页

备注（原告统计有误）

293

2017/9/15

20,000.00

215

ATM

294

2017/9/15

20,000.00

215

ATM

295

2017/9/15

10,000.00

216

ATM

296

2017/9/15

20,000.00

216

ATM

297

2017/9/27

20,000.00

217

ATM

298

2017/9/27

40,000.00

217

ATM

299

2017/9/27

40,000.00

217

ATM

300

2017/11/5

40,000.00

218

ATM

301

2017/11/5

3,000.00

218

ATM

302

2017/11/5

3,000.00

218

ATM

303

2017/11/5

3,000.00

218

ATM

304

2017/11/5

1,000.00

218

ATM

305

2018/2/6

49,900.00

220

ATM

306

2018/2/8

6,500.00

221

ATM

307

2018/2/8

88.33

221

柜面

308

2018/11/26

3,996.35

222

合计

10,367,735.13

注：“银行账页”指本院向建行调取的张建尾号0020账号的账户对账单（下同）

附件二：

金巴兰公司主张张军侵权款项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银行账页

备注

1

2016年4月19日

2,500.00

98

2

2016年4月19日

500.00

99

3

2016年4月25日

44,000.00

100

4

2016年5月10日

50,000.00

106

5

2016年5月10日

10,000.00

106

6

2016年5月20日

200.00

108

7

2016年5月20日

1,000.00

109

8

2016年5月26日

5,000.00

110

9

2016年6月23日

5,000.00

118

10

2016年6月28日

1,000.00

119

11

2016年6月28日

200.00

120

12

2016年7月28日

100.00

128

13

2016年7月28日

250.00

129

14

2016年7月28日

4,950.00

129

15

2016年8月25日

5,000.00

136

16

2016年8月25日

50.00

136

17

2016年8月25日

250.00

137

18

2016年9月30日

300.00

147

19

2016年9月30日

5,000.00

148

20

2016年10月26日

200.00

153

21

2016年10月26日

100.00

154

22

2016年10月26日

5,000.00

154

23

2016年11月25日

300.00

162

24

2016年11月25日

5,000.00

162

25

2016年12月29日

300.00

172

26

2016年12月29日

5,000.00

172

27

2017年1月20日

300.00

178

28

2017年1月20日

5,000.00

179

29

2017年2月27日

350.00

190

30

2017年5月23日

350.00

210

合计

157,200.00

附件三：

金巴兰公司主张张军侵权款项（王希格收款）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银行账页

备注

1

2015/11/27

50,000.00

34

2

2015/11/27

4,000.00

34

3

2015/12/29

29,872.94

50

4

2016/2/1

36,594.30

65

5

2016/2/1

10,000.00

65

6

2016/2/3

4,500.00

66

7

2016/2/29

43,000.00

82

8

2016/3/11

12,000.00

86

9

2016/3/16

25,000.00

88

10

2016/4/19

2,500.00

99

11

2016/4/25

50,000.00

101

12

2016/5/10

20,000.00

106

13

2016/5/20

1,000.00

109

14

2016/5/28

600.00

119

15

2016/5/28

400.00

120

16

2016/7/1

10,000.00

121

17

2016/7/28

250.00

129

18

2016/8/25

250.00

137

19

2016/9/30

200.00

147

20

2016/9/30

50.00

148

21

2016/10/26

250.00

154

22

2016/11/25

250.00

162

23

2016/12/29

250.00

172

24

2017/1/20

250.00

178

25

2017/2/27

250.00

190

26

2017/5/23

250.00

210

合计

301,717.24

附件四：

金巴兰公司主张张军侵权款项（张璐收款）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银行账页

备注

1

2015/9/24

8,513.68

8

2

2015/10/12

20,000.00

11

3

2015/10/27

20,000.00

19

4

2015/10/28

9,485.60

20

5

2015/10/30

4,006.80

21

6

2015/10/30

10,000.00

21

7

2015/11/9

30,000.00

23

8

2015/11/11

50,000.00

24

9

2015/11/11

20,000.00

24

10

2015/11/13

31,796.72

24

11

2015/11/13

1,232.32

25

12

2015/12/2

50,000.00

36

13

2015/12/7

40,000.00

38

14

2015/12/14

49,223.42

40

15

2015/12/14

21,087.60

40

16

2015/12/14

14,134.40

40

17

2015/12/14

2,530.51

40

收款人为沈鹤

18

2015/12/15

14,592.84

44

19

2015/12/16

50,000.00

45

20

2015/12/16

50,000.00

45

21

2015/12/28

50,000.00

49

22

2015/12/28

50,000.00

49

23

2016/1/9

50,000.00

53

24

2016/1/19

29,184.96

59

25

2016/1/21

50,000.00

60

26

2016/1/21

50,000.00

60

27

2016/1/26

50,000.00

61

28

2016/2/4

30,000.00

67

29

2016/2/16

14,592.84

78

30

2016/2/21

30,000.00

79

31

2016/2/22

1,745.55

79

32

2016/2/22

1,558.34

79

33

2016/3/10

70,000.00

85

34

2016/3/14

3,288.00

86

金巴兰公司主张张军侵权款项（张璐收款）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银行账页

备注

35

2016/3/15

4,592.84

87

36

2016/3/21

50,000.00

90

37

2016/3/25

50,000.00

91

38

2016/3/31

50,000.00

93

39

2016/4/15

488.56

97

40

2016/4/22

150,000.00

100

41

2016/5/16

5,282.31

107

42

2016/5/18

30,000.00

108

43

2016/5/20

20,000.00

109

44

2016/5/31

20,000.00

111

45

2016/6/12

9,042.00

114

46

2016/6/12

11,000.00

114

47

2016/6/15

5,578.56

115

48

2016/6/18

10,000.00

117

49

2016/6/28

30,000.00

119

50

2016/7/8

20,000.00

122

51

2016/7/8

10,000.00

123

52

2016/7/12

15,000.00

123

53

2016/7/15

5,213.79

125

54

2016/7/18

9,073.75

126

55

2016/7/18

8,586.40

126

56

2016/7/22

30,000.00

127

57

2016/7/28

20,000.00

129

58

2016/8/2

20,000.00

130

59

2016/8/8

30,000.00

131

60

2016/8/12

3,207.32

132

金额应为5207.32

61

2016/8/12

9,073.04

133

62

2016/8/16

10,000.00

134

63

2016/8/17

10,000.00

134

64

2016/8/18

27,000.00

135

65

2016/8/30

20,000.00

139

66

2016/9/5

10,000.00

140

67

2016/9/12

20,000.00

142

68

2016/9/14

4,448.12

143

69

2016/9/21

20,000.00

145

70

2016/9/28

20,000.00

146

71

2016/9/30

25,296.00

148

金巴兰公司主张张军侵权款项（张璐收款）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银行账页

备注

72

2016/10/13

35,000.00

150

73

2016/10/13

9,040.68

150

74

2016/10/18

20,000.00

151

75

2016/10/27

20,000.00

154

76

2016/11/1

20,000.00

156

77

2016/11/8

30,000.00

157

78

2016/11/14

10,000.00

159

79

2016/11/15

4,738.53

159

金额应为4837.53

80

2016/11/18

20,000.00

160

81

2016/11/23

20,000.00

161

82

2016/11/25

20,000.00

162

83

2016/11/29

50,000.00

163

84

2016/11/30

10,000.00

163

85

2016/12/8

20,000.00

165

86

2016/12/15

9,040.68

167

87

2016/12/15

4,837.53

167

88

2016/12/20

20,000.00

169

89

2016/12/30

20,000.00

172

90

2017/1/5

10,000.00

174

91

2017/1/12

20,000.00

176

92

2017/1/18

4,837.53

178

93

2017/1/18

9,040.68

178

94

2017/1/21

50,000.00

179

95

2017/2/4

20,000.00

183

96

2017/2/13

5,234.65

185

97

2017/2/13

8,643.18

185

98

2017/2/23

10,000.00

189

99

2017/2/27

7,745.00

190

100

2017/3/6

20,000.00

193

101

2017/3/15

8,643.18

197

102

2017/3/15

5,234.65

197

103

2017/3/20

30,000.00

199

104

2017/3/22

100,000.00

200

105

2017/3/28

20,000.00

202

106

2017/4/17

8,588.18

206

合计

2,450,480.74

附件五：

金巴兰公司主张张军侵权款项（张建收款）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银行账页

备注

1

2015/12/4

10,000.00

37

2

2016/1/5

12,000.00

52

3

2016/1/14

2,592.84

54

4

2016/1/27

2,142.00

62

5

2016/2/3

33,586.00

67

6

2016/2/25

10,000.00

81

7

2016/4/14

3,355.00

97

8

2016/4/29

5,897.80

103

9

2016/5/4

5,681.80

104

10

2016/6/2

5,000.00

112

11

2016/6/13

9,014.47

114

12

2016/6/13

6,623.40

115

13

2016/6/20

10,000.00

117

14

2016/7/5

10,000.00

122

15

2016/7/20

1,615.00

126

16

2016/8/4

20,000.00

131

17

2016/8/16

3,000.00

134

18

2016/8/25

10,330.00

137

19

2016/9/5

10,000.00

140

20

2016/9/23

10,000.00

145

21

2016/10/20

10,529.00

152

22

2016/10/24

20,000.00

153

23

2016/11/8

9,973.00

157

24

2016/11/15

9,040.68

159

25

2016/12/3

5,724.00

164

26

2016/12/16

10,000.00

168

27

2016/12/16

5,000.00

168

28

2016/12/21

9,251.00

170

29

2017/1/5

10,000.00

174

30

2017/2/14

10,000.00

186

31

2017/3/6

6,362.00

193

32

2017/3/6

10,000.00

193

33

2017/4/17

4,198.56

206

合计

300,916.55

附件六：

金巴兰公司主张黎婷侵权款项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银行账页

备注

1

2015/9/15

71,522.79

1

2

2015/9/15

24.38

1

3

2015/9/20

2,400.00

6

4

2015/9/20

12,243.00

6

5

2015/9/22

17,241.20

7

6

2015/9/24

20,000.00

8

7

2015/9/28

126,851.80

9

8

2015/10/12

5,888.00

11

9

2015/10/12

2,400.00

11

10

2015/10/22

15,611.71

18

11

2015/10/26

25,000.00

19

12

2015/10/28

50,000.00

20

13

2015/10/28

50,000.00

20

14

2015/10/28

4,021.47

20

15

2015/11/11

10,000.00

24

16

2015/11/17

10,427.50

31

17

2015/11/19

10,000.00

31

18

2015/11/23

10,000.00

32

19

2015/11/27

20,000.00

34

20

2015/11/27

19,137.00

34

21

2015/11/27

3,500.00

35

22

2015/12/9

2,220.00

38

23

2015/12/9

22,220.00

38

24

2015/12/10

10,000.00

39

25

2015/12/10

5,306.00

39

26

2015/12/16

10,000.00

45

27

2015/12/23

6,650.00

48

28

2015/12/25

10,794.00

49

29

2015/12/25

16,635.87

49

30

2015/12/28

15,385.06

49

31

2015/12/29

11,006.40

49

32

2015/12/30

28,430.10

50

33

2015/12/30

3,461.00

51

金巴兰公司主张黎婷侵权款项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银行账页

备注

34

2016/1/11

4,440.00

53

35

2016/1/13

15,000.00

54

36

2016/1/22

11,124.00

60

37

2016/1/23

11,128.40

61

38

2016/1/25

1,319.70

61

39

2016/1/25

6,888.00

61

40

2016/1/29

30,000.00

63

41

2016/1/29

3,330.00

64

42

2016/2/3

10,000.00

66

43

2016/2/6

6,000.00

68

44

2016/2/16

15,945.00

78

45

2016/2/29

11,586.00

81

46

2016/2/29

570.00

82

47

2016/3/3

7,000.00

83

48

2016/3/9

15,000.00

85

49

2016/3/11

8,000.00

86

50

2016/3/15

3,209.31

87

51

2016/3/16

50,000.00

88

52

2016/3/16

1,135.08

88

53

2016/3/28

25,000.00

92

54

2016/3/29

2,220.00

92

55

2016/4/5

23,500.00

94

56

2016/4/5

5,000.00

94

57

2016/4/6

20,895.80

95

58

2016/4/12

41,600.00

96

59

2016/4/12

10,000.00

96

60

2016/4/18

5,671.97

97

61

2016/4/21

1,705.00

99

62

2016/4/25

27,690.67

100

63

2016/4/28

9,348.00

102

64

2016/4/29

2,499.00

103

65

2016/5/16

2,035.88

107

66

2016/5/16

1,844.53

107

67

2016/5/16

2,441.63

107

68

2016/5/19

4,575.00

108

69

2016/5/23

50,000.00

109

70

2016/5/26

50,000.00

110

金巴兰公司主张黎婷侵权款项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银行账页

备注

71

2016/5/27

6,330.60

111

72

2016/6/1

50,000.00

112

73

2016/6/2

11,521.00

112

74

2016/6/6

50,000.00

113

75

2016/6/7

20,000.00

114

76

2016/6/12

35,795.70

114

77

2016/6/12

8,189.59

114

78

2016/6/13

1,717.00

115

79

2016/6/13

4,007.35

115

80

2016/6/15

38,252.70

115

81

2016/6/20

3,400.00

117

82

2016/6/22

30,565.00

117

83

2016/6/22

27,854.49

117

84

2016/6/22

9,962.00

117

该款系黎婷转入张建账户

85

2016/6/28

25,310.00

119

86

2016/6/29

2,220.00

120

87

2016/7/12

26,674.52

123

88

2016/7/13

4,427.90

124

89

2016/7/14

6,641.40

124

90

2016/7/14

1,977.29

124

91

2016/7/14

1,871.67

124

92

2016/7/18

39,422.80

125

93

2016/7/19

17,017.00

126

94

2016/7/27

26,355.56

128

金额应为23640.10

95

2016/8/11

4,271.67

132

96

2016/8/11

3,921.41

132

97

2016/8/11

10,998.72

132

98

2016/8/18

18,088.00

134

99

2016/8/26

7,155.00

137

100

2016/8/29

33,309.88

138

101

2016/8/30

20,788.60

138

102

2016/8/31

6,000.00

139

103

2016/9/2

2,220.00

140

104

2016/9/9

14,834.70

142

105

2016/9/13

26,277.00

143

106

2016/9/26

1,016.00

145

107

2016/9/28

17,243.70

146

金巴兰公司主张黎婷侵权款项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银行账页

备注

108

2016/9/28

22,245.00

146

109

2016/9/29

41,157.90

146

110

2016/10/19

2,220.00

152

111

2016/10/20

39,836.10

152

112

2016/10/20

30,138.70

152

113

2016/10/24

21,400.00

153

114

2016/11/8

27,892.20

157

115

2016/11/14

4,255.14

159

116

2016/11/15

1,039.03

159

117

2016/11/29

41,133.00

162

118

2016/12/5

16,113.40

164

119

2016/12/5

9,840.00

164

120

2016/12/13

7,968.57

166

121

2016/12/13

2,210.69

166

122

2016/12/13

3,411.50

166

123

2016/12/15

33,100.90

167

124

2016/12/15

23,786.09

167

125

2016/12/27

50,000.00

171

126

2016/12/27

3,133.70

171

127

2016/12/29

25,386.00

172

128

2016/12/30

37,582.60

173

129

2017/1/5

10,000.00

174

130

2017/1/11

39,482.20

175

131

2017/1/16

4,400.00

177

132

2017/1/24

30,000.00

180

133

2017/2/14

5,606.13

186

134

2017/2/14

35,324.40

186

金额应为35321.40

135

2017/2/15

3,788.20

186

136

2017/2/20

40,098.70

187

137

2017/3/2

50,000.00

192

138

2017/3/2

16,350.40

192

139

2017/3/6

35,997.50

193

140

2017/3/9

4,294.21

194

141

2017/3/13

10,266.00

196

142

2017/3/15

8,350.00

198

143

2017/3/16

40,838.28

198

144

2017/3/31

42,516.00

203

金巴兰公司主张黎婷侵权款项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银行账页

备注

145

2017/3/31

32,597.20

203

146

2017/3/31

8,858.00

203

147

2017/4/17

45,752.27

206

148

2017/4/21

46,616.82

207

合计

2,696,705.33

附件七：张军款项（含张军、王希格、张璐、张建）分类

序号

转账日期

金额

银行流水页码

收款人

用途

分类

1

2015/11/27

50,000.00

34

王希格

11月电费

④

2

2015/11/27

4,000.00

34

王希格

11月电费

④

3

2015/12/29

29,872.94

50

王希格

付11月电话费

④

4

2016/2/1

36,594.30

65

王希格

付12月调味品款

④

5

2016/2/1

10,000.00

65

王希格

付12月调味品款

④

6

2016/2/3

4,500.00

66

王希格

付客户维修尾款

④

7

2016/2/29

43,000.00

82

王希格

付款

④

8

2016/3/11

12,000.00

86

王希格

付1月冻品款

④

9

2016/3/16

25,000.00

88

王希格

付2月电话费

④

10

2016/4/19

2,500.00

99

王希格

信用卡还款、付款

⑤

11

2016/4/25

50,000.00

101

王希格

还款

⑤

12

2016/5/10

20,000.00

106

王希格

付款

⑤

13

2016/5/20

1,000.00

109

王希格

信用卡还款、付款

⑤

14

2016/6/28

600.00

119

王希格

还款\*3

⑤

15

2016/6/28

400.00

120

王希格

信用卡还款

⑤

16

2016/7/1

10,000.00

121

王希格

付款

⑤

17

2016/7/28

250.00

129

王希格

信用卡还款、付款

⑤

18

2016/8/25

250.00

137

王希格

信用卡还款、付款

⑤

19

2016/9/30

200.00

147

王希格

信用卡还款、付款

⑤

20

2016/9/30

50.00

148

王希格

付款

⑤

21

2016/10/26

250.00

154

王希格

信用卡还款、付款

⑤

22

2016/11/25

250.00

162

王希格

信用卡还款、付款

⑤

23

2016/12/29

250.00

172

王希格

信用卡还款、付款

⑤

24

2017/1/20

250.00

178

王希格

信用卡还款、付款

⑤

25

2017/2/27

250.00

190

王希格

信用卡还款、付款

⑤

26

2017/5/23

250.00

210

王希格

信用卡还款、付款

⑤

27

2015/12/4

10,000.00

37

张建

退张军借款

③

28

2016/1/5

12,000.00

52

张建

付张军12月工资

②

29

2016/1/14

2,592.84

54

张建

付张军12月工资

②

30

2016/1/27

2,142.00

62

张建

张军报销款

④

31

2016/2/3

33,586.00

67

张建

张军报销款

④

32

2016/2/25

10,000.00

81

张建

付张军2月工资

②

33

2016/4/14

3,355.00

97

张建

购买电池、印油、工程材料

④

34

2016/4/29

5,897.80

103

张建

购买物料及中餐食材

④

序号

转账日期

金额

银行流水页码

收款人

用途

分类

35

2016/5/4

5,681.80

104

张建

张军日常报销

④

36

2016/6/2

5,000.00

112

张建

付款

⑤

37

2016/6/13

9,014.47

114

张建

付张军5月工资

②

38

2016/6/13

6,623.40

115

张建

购食材款

④

39

2016/6/20

10,000.00

117

张建

付款

⑤

40

2016/7/5

10,000.00

122

张建

付款

⑤

41

2016/7/20

1,615.00

126

张建

付洪耀宗、杨毓辉机票等费用

④

42

2016/8/4

20,000.00

131

张建

付款

⑤

43

2016/8/16

3,000.00

134

张建

付款

⑤

44

2016/8/25

10,330.00

137

张建

张军日常报销

④

45

2016/9/5

10,000.00

140

张建

付款

⑤

46

2016/9/23

10,000.00

145

张建

付款

⑤

47

2016/10/20

10,529.00

152

张建

张军日常报销

④

48

2016/10/24

20,000.00

153

张建

付款

⑤

49

2016/11/8

9,973.00

157

张建

张军日常报销

④

50

2016/11/15

9,040.68

159

张建

付张军10月工资

②

51

2016/12/3

5,724.00

164

张建

张军日常报销

④

52

2016/12/16

10,000.00

168

张建

付张军汽车修理费

④

53

2016/12/16

5,000.00

168

张建

付张军汽车修理费

④

54

2016/12/21

9,251.00

170

张建

付张军汽车修理费

④

55

2017/1/5

10,000.00

174

张建

付款

⑤

56

2017/2/14

10,000.00

186

张建

付款

⑤

57

2017/3/6

6,362.00

193

张建

张军日常报销

④

58

2017/3/6

10,000.00

193

张建

付款

⑤

59

2017/4/17

4,198.56

206

张建

付张军3月工资

②

60

2016/4/19

2,500.00

98

张军

信用卡还款、付款

⑤

61

2016/4/19

500.00

99

张军

付款

⑤

62

2016/4/25

44,000.00

100

张军

还款

⑤

63

2016/5/10

50,000.00

106

张军

付款

⑤

64

2016/5/10

10,000.00

106

张军

付款

⑤

65

2016/5/20

200.00

108

张军

付款

⑤

66

2016/5/20

1,000.00

109

张军

信用卡还款、付款

⑤

67

2016/5/26

5,000.00

110

张军

付款

⑤

68

2016/6/23

5,000.00

118

张军

还信用卡

⑤

69

2016/6/28

1,000.00

119

张军

还款

⑤

70

2016/6/28

200.00

120

张军

信用卡还款

⑤

71

2016/7/28

100.00

128

张军

还款

⑤

72

2016/7/28

250.00

129

张军

信用卡还款、付款

⑤

序号

转账日期

金额

银行流水页码

收款人

用途

分类

73

2016/7/28

4,950.00

129

张军

还款

⑤

74

2016/8/25

5,000.00

136

张军

付款

⑤

75

2016/8/25

50.00

136

张军

付款

⑤

76

2016/8/25

250.00

137

张军

信用卡还款、付款

⑤

77

2016/9/30

300.00

147

张军

信用卡还款、付款

⑤

78

2016/9/30

5,000.00

148

张军

付款

⑤

79

2016/10/26

200.00

153

张军

还款

⑤

80

2016/10/26

100.00

154

张军

信用卡还款、付款

⑤

81

2016/10/26

5,000.00

154

张军

付款

⑤

82

2016/11/25

300.00

162

张军

信用卡还款、付款

⑤

83

2016/11/25

5,000.00

162

张军

付款

⑤

84

2016/12/29

300.00

172

张军

信用卡还款、付款

⑤

85

2016/12/29

5,000.00

172

张军

付款

⑤

86

2017/1/20

300.00

178

张军

付款

⑤

87

2017/1/20

5,000.00

179

张军

付款

⑤

88

2017/2/27

350.00

190

张军

信用卡还款、付款

⑤

89

2017/5/23

350.00

210

张军

信用卡还款、付款

⑤

90

2015/9/24

8,513.68

8

张璐

张军5.6.7月销售提成

①

91

2015/10/12

20,000.00

11

张璐

退张军股东借款本金

③

92

2015/10/27

20,000.00

19

张璐

电话费

④

93

2015/10/28

9,485.60

20

张璐

电话费

④

94

2015/10/30

4,006.80

21

张璐

付8月、9月销售提成

①

95

2015/10/30

10,000.00

21

张璐

预支张军10月工资

②

96

2015/11/9

30,000.00

23

张璐

退股东借款

③

97

2015/11/11

50,000.00

24

张璐

退张军股东借款本金

③

98

2015/11/11

20,000.00

24

张璐

退张军股东借款本金

③

99

2015/11/13

31,796.72

24

张璐

税金

④

100

2015/11/13

1,232.32

25

张璐

税金

④

101

2015/12/2

50,000.00

36

张璐

退张军股东借款本金

③

102

2015/12/7

40,000.00

38

张璐

退张军股东借款本金

③

103

2015/12/14

49,223.42

40

张璐

付金巴兰价调基金

④

104

2015/12/14

21,087.60

40

张璐

付金巴兰营业税

④

105

2015/12/14

14,134.40

40

张璐

付金巴兰其他税

④

106

2015/12/14

0

40

张璐

付金巴兰其他税

④

107

2015/12/15

14,592.84

44

张璐

付张军11月工资

②

108

2015/12/16

50,000.00

45

张璐

退张军股东借款本金

③

109

2015/12/16

50,000.00

45

张璐

退张军股东借款本金

③

110

2015/12/28

50,000.00

49

张璐

退张军股东借款

③

序号

转账日期

金额

银行流水页码

收款人

用途

分类

111

2015/12/28

50,000.00

49

张璐

付张军股东借款

③

112

2016/1/9

50,000.00

53

张璐

退张军借款

③

113

2016/1/19

29,184.96

59

张璐

12月电话费

④

114

2016/1/21

50,000.00

60

张璐

付款

⑤

115

2016/1/21

50,000.00

60

张璐

付款

⑤

116

2016/1/26

50,000.00

61

张璐

网银转账

⑤

117

2016/2/4

30,000.00

67

张璐

退张军借款本金

③

118

2016/2/16

14,592.84

78

张璐

付张军1月工资

②

119

2016/2/21

30,000.00

79

张璐

退张军股东借款本金

③

120

2016/2/22

1,745.55

79

张璐

付款

④

121

2016/2/22

1,558.34

79

张璐

付款

④

122

2016/3/10

70,000.00

85

张璐

付款

⑤

123

2016/3/14

3,288.00

86

张璐

付1月昌长华饮料款

④

124

2016/3/15

4,592.84

87

张璐

付张军2月工资

②

125

2016/3/21

50,000.00

90

张璐

付款

⑤

126

2016/3/25

50,000.00

91

张璐

退张军股借

③

127

2016/3/31

50,000.00

93

张璐

付张军股借本金

③

128

2016/4/15

488.56

97

张璐

付3月张军工资

②

129

2016/4/22

150,000.00

100

张璐

网银转账

⑤

130

2016/5/16

5,282.31

107

张璐

付张军4月工资

②

131

2016/5/18

30,000.00

108

张璐

退张军借款

③

132

2016/5/20

20,000.00

109

张璐

退张军股借

③

133

2016/5/31

20,000.00

111

张璐

付款

⑤

134

2016/6/12

9,042.00

114

张璐

付张军报销款

④

135

2016/6/12

11,000.00

114

张璐

付款

⑤

136

2016/6/15

5,578.56

115

张璐

付张军5月工资

②

137

2016/6/18

10,000.00

117

张璐

退张军借款

③

138

2016/6/28

30,000.00

119

张璐

退张军股借

③

139

2016/7/8

20,000.00

122

张璐

付款

⑤

140

2016/7/8

10,000.00

123

张璐

付款

⑤

141

2016/7/12

15,000.00

123

张璐

张军日常报销

④

142

2016/7/18

8,586.40

126

张璐

张军日常报销

④

143

2016/7/15

5,213.79

125

张璐

付张军6月工资

②

144

2016/7/18

9,073.75

126

张璐

付张军6月工资

②

145

2016/7/22

30,000.00

127

张璐

付款

⑤

146

2016/7/28

20,000.00

129

张璐

付款

⑤

147

2016/8/2

20,000.00

130

张璐

付款

⑤

148

2016/8/8

30,000.00

131

张璐

付款

⑤

序号

转账日期

金额

银行流水页码

收款人

用途

分类

149

2016/8/12

5,207.32

132

张璐

付张军7月工资

②

150

2016/8/12

9,073.04

133

张璐

付款

⑤

151

2016/8/16

10,000.00

134

张璐

付款

⑤

152

2016/8/17

10,000.00

134

张璐

付款

⑤

153

2016/8/18

27,000.00

135

张璐

付款

⑤

154

2016/8/30

20,000.00

139

张璐

付款

⑤

155

2016/9/5

10,000.00

140

张璐

付款

⑤

156

2016/9/12

20,000.00

142

张璐

付款

⑤

157

2016/9/14

4,448.12

143

张璐

付张军8月工资

②

158

2016/9/21

20,000.00

145

张璐

付款

⑤

159

2016/9/28

20,000.00

146

张璐

付款

⑤

160

2016/9/30

25,296.00

148

张璐

汽车维修及日常报销

④

161

2016/10/13

35,000.00

150

张璐

付款

⑤

162

2016/10/13

9,040.68

150

张璐

付张军9月工资

②

163

2016/10/18

20,000.00

151

张璐

付款

⑤

164

2016/10/27

20,000.00

154

张璐

付款

⑤

165

2016/11/1

20,000.00

156

张璐

付款

⑤

166

2016/11/8

30,000.00

157

张璐

付款

⑤

167

2016/11/14

10,000.00

159

张璐

付款

⑤

168

2016/11/15

4,837.53

159

张璐

付张军10月工资

②

169

2016/11/18

20,000.00

160

张璐

付款

⑤

170

2016/11/23

20,000.00

161

张璐

付款

⑤

171

2016/11/25

20,000.00

162

张璐

付款

⑤

172

2016/11/29

50,000.00

163

张璐

付款

⑤

173

2016/11/30

10,000.00

163

张璐

付款

⑤

174

2016/12/8

20,000.00

165

张璐

付款

⑤

175

2016/12/15

9,040.68

167

张璐

付张军11月工资

②

176

2016/12/15

4,837.53

167

张璐

付张军11月工资

②

177

2016/12/20

20,000.00

169

张璐

付款

⑤

178

2016/12/30

20,000.00

172

张璐

付款

⑤

179

2017/1/5

10,000.00

174

张璐

付款

⑤

180

2017/1/12

20,000.00

176

张璐

付款

⑤

181

2017/1/18

4,837.53

178

张璐

付张军12月工资

②

182

2017/1/18

9,040.68

178

张璐

付张军12月工资

②

183

2017/1/21

50,000.00

179

张璐

付款

⑤

184

2017/2/4

20,000.00

183

张璐

付款

⑤

185

2017/2/13

5,234.65

185

张璐

付张军1月工资

②

186

2017/2/13

8,643.18

185

张璐

付张军1月工资

②

序号

转账日期

金额

银行流水页码

收款人

用途

分类

187

2017/2/23

10,000.00

189

张璐

付款

⑤

188

2017/2/27

7,745.00

190

张璐

张军日常报销

④

189

2017/3/6

20,000.00

193

张璐

付款

⑤

190

2017/3/15

8,643.18

197

张璐

付张军2月工资

②

191

2017/3/15

5,234.65

197

张璐

付张军2月工资

②

192

2017/3/20

30,000.00

199

张璐

付款

⑤

193

2017/3/22

100,000.00

200

张璐

付款

⑤

194

2017/3/28

20,000.00

202

张璐

付款

⑤

195

2017/4/17

8,588.18

206

张璐

付张军3月工资

②

3,209,883.02

类别说明：

①

业务提成

小计

12,520.48元

②

工资

小计

203,895.95元

③

偿还借款

小计

720,000.00元

④

报销费用

小计

589,443.55元

⑤

未举证

小计

1,684,023.04元

合计

3,209,883.02元

附件八：黎婷垫付款“未提供信用卡电子账单”部分

序号

转账日期

金额

用途

发票开票单位名称

发票开票内容

发票金额

备注

8

2015/10/28

11,596.80

水费

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博宏科技水费（2015年10月），洪前路北侧博宏科技文化中心消防表

120.00

25

2015/12/10

5,306.00

报销款

厦门莲花百货有限公司厦门百邑欢唱娱乐有限公司厦门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思明道路停车智能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出租汽车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厦门石油分公司

礼品包厢消费足浴桑拿停车费打车费97号车用汽油

5,306.70

29

2015/12/9

5,000.00

酒店用品

38

2016/1/25

1,319.70

香烟款

福建省烟草公司厦门市公司

中华（硬）七匹狼（软灰）

1,319.70

49

2016/2/6

6,000.00

工资

50

2016/3/16

50,000.00

工资

61

2016/4/5

5,000.00

工资

黎婷5000，张璐488.56合并付款

68

2016/5/26

50,000.00

偿还北银借款

序号

转账日期

金额

用途

发票开票单位名称

发票开票内容

发票金额

备注

69

2016/5/23

50,000.00

偿还北银借款

70

2016/5/19

4,575.00

偿还北银借款

71

2016/6/1

50,000.00

偿还北银借款

72

2016/6/6

50,000.00

偿还北银借款

86

2016/6/20

200.00

沙发床

98

2016/7/12

20.00

电话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07

2016/9/26

1,016.00

报销款

中国民航电子客票行程单

客票、保险费定额发票90

1,025.00

132

2016/12/15

1,600.00

电话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增值电信服务（11月）

基础电信服务

22,776.50

附件九：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监事会主席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法官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